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武装
民兵训练基地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武装民兵训练基地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负责民兵组织建设、政治思想教育、军事训练、武器装备管理工作

(二)负责兵员征集、兵役登记工作

(三)负责国防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双拥”共建工作

(四)负责防自然灾害、抢险救灾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科尔沁右翼前旗武装民兵训练基地。核定编制数为12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2人，其中：行政人员12人，事业人员0人。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武装民兵训练基地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年，部门支出预算16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9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万元。年底决算174.12万元，超预算13.12万元。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74.12万元，支出总计174.1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27.57万元，下降13.7%；支出减少27.57万元，下降13.7%。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压缩支出；三是业务相对减少。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74.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4.12万元，占100%。（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74.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12万元，占100%。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4.12万元，支出总计174.1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27.57万元，下降13.7%。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4.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1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4.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1.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72万元、津贴补贴58.44万元、奖金3.78万元、退休费7.25万元、生活补助1.03万元，较上年减少22.24万元，主要原因是：例行勤俭节约，压缩支出；公用经费62.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65万元、印刷费3.67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修费19.58万元、会议费3万元、培训费4万元，较上年减少5.33万元，主要原因是：：例行勤俭节约，压缩支出。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执行分析作为全面预算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指在全面预算管理过程中，对全面预算执行情况，包括预算目标的完成情况、业务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控制情况等分析及评价，是执行预算管理和进行预算过程控制的重要手段。我部门在预算执行情况上，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根据年初预算，合理安排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

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

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连锁 联系电话：0482-8399845